

鹤岗市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鹤林草发〔2022〕27号

鹤岗市林业和草原局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试行)

局机关各科室、基层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林草管理领域信用信息的管理和使用，倡导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我局制定了此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试行），请遵照执行。

第一条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度化，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林草管理领域信用信息的管理和使用，倡导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根据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根据我局权责清单和职责，将行使的行政权力运行结果纳入社会信用记录，按照市信用办要求，统一进行归集公示，对林草管理领域中涉及的所有的管理相对人(法人、社会组织、自然人)，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第三条 林草管理信用等级评定，是指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管理相对人的信用水平进行综合评价，并确定信用等级等级的活动。信用等级评定实行动态管理，实时更新信用等级。

第四条 局机关各科室、基层各基层单位上报的失信行为信息应当真实有效，切实维护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失信行为信息提供部门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失信行为，是指林草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和权限，在依法实施行政管理的过程中，发现和处理的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六条 林草执法监督根据职责权限，对管理相对人的不同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管理和服务。信用等级分为 A、B、C 三个等级。A 级为信用优良；B 级为一般失信；C 级为严重失信。

第七条 信用等级的认定

(一)A 级具备以下条件其中之一：

- 1、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的；
- 2、因诚实守信行为受到市级以上政府及相关部门表彰、奖励的；

3、林业行政检查或行政执法过程中认定遵守林业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较好的。

(二)B级一般失信行为应当具备以下其中一个条件:

1. 一年内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累计次数3次(不含)以内的;

2. 一年内发生行政处罚案件3次(不含)以内,且罚没款金额累计不超过50万元;

3. 一年内违反行政许可承诺书3次(不含)以内的。

(三)C级严重失信行为应当具备以下其中一个条件:

1、一年内发生行政处罚案件3次以上,或达到重大行政处罚标准的。

2、阻碍林业行政执法人员正常的行政执法行为,暴力抗法的;

3、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4、在申请办理行政许可、申报龙头企业、申请林业专项资金补助等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第八条 对同一违法行为的处理决定同时包括多个不同种类和幅度的,以最重的种类和幅度确定失信行为的严重程度。

第九条 同一处理决定中包含多个违法行为的,应当对每个违法行为分别确定其失信严重程度。

第十条 管理相对人公共信用中和评价总分为 1000 分。指标体系包括基本情况（60 分）、经营状况（790 分）、社会责任（150 分）3 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各设置若干个二级指标。

第十一条 评价指标基本特征分为正向相关和负向相关两类。根据实际评价运行情况，适时对管理相对人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及权重进行动态调整和优化。采用动态循环评分法，根据公共信用评价指标和权重设置，通过识别指标特征、数据处理后综合计分。

第十二条 根据市场主体得分区间不同，信用划分为 A、B、C 共 3 个等级。各信用等级对应的综合得分分别为：A 级 ≥ 790 分， $670 \text{分} \leq \text{B 级} < 790$ 分，C 级 < 670 分。

第十三条 管理相对人行政处罚信息纳入评价时效为 1 年。市、县级政府或政府部门表彰奖励信息纳入评价时效默认为 1 年，国家级、省级表彰奖励信息纳入评价时效默认为 3 年。

第十四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 A 级的管理相对人，实施下列激励措施：

（一）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予以发文表彰。

（二）除投诉举报和专项执法检查外，免于日常巡查检查。

（三）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等便利服务措施。

(四)在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资格审查、资格认定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优先考虑诚信市场主体。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五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 B 级的管理相对人，实施下列管理措施：

(一)适当增加日常检查频次，在随机抽查中列为检查对象。

(二)加强对管理相对人的政策法规宣传、业务辅导等服务工作，帮助其提升依法执业水平。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十六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 C 级的管理相对人，实行下列措施。

(一)引导管理相对人增强法律意识，提高法律遵从度。

(二)加大日常检查频次和随机抽查力度，实行动态管理。

(三)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四)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十七条 局机关各科室、基层各单位对一般失信行为，应当采取口头信用提醒或书面信用提醒方式告知当事人；对于严重失信行为，应当采取书面信用提醒或诚信约谈等方式告知当事人。采取书面信用提醒方式的，应当将失信信息书面通知当事人，提醒其纠正和规范相关行为。采取约谈方式的，

对社会法人，应当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对自然人应当约谈其本人。约谈内容包括指出失信行为，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督促其严格自律诚信守法。信用提醒和诚信约谈应当登记，详细记载提醒和约谈的对象、时间、方式及内容，并报送至局办公室留存。办公室将根据情况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依法依规适当方式公开。

第十八条 进一步拓宽公众参与监督渠道和方式，鼓励社会公众举报(法人、社会组织、自然人)严重失信行为，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鼓励守信行为，对信用良好的管理相对人给予优惠和鼓励政策。

第十九条 管理相对人对失信行为有异议的，可提交相关证据和材料。异议处理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经过认定进行撤销，或进行信用修复的，将根据办理结果重新进行评价，更改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息。

附件：市林草局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鹤岗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2年6月7日



附件 1

市林草局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信用综合评价等级划分
基本情况	60 分	经营年限	30 分	正常经营三年及以上信息	满分 1000 分。 1.A 级 ≥ 790 分 2.670 分 ≤ B 级 < 790 分 3.C 级 < 670 分
		主要人员	30 分	法定代表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等主要人员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信息	
经营状况	790 分	经营异常	30 分	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法院判决	90 分	因违法经营、合同违约经法院判决需承担刑事或民事责任信息（未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行政处罚	90 分	受到行政处罚信息（受到一次行政处罚得 30 分，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不得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信用综合评价等级划分
		行政强制	60分	受到行政强制信息	
		社保缴纳	60分	欠缴社保费用信息	
		税费缴纳	60分	欠缴税款信息	
		水费缴纳	30分	欠缴水费信息	
		电费缴纳	30分	欠缴电费信息	
		监督检查	30分	在部门行政检查、抽查过程中被发现存在问题信息 (不包含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	
		环保信用	30分	在环保等级评价被评为C级(含C级)以下等级或 未按时、如实进行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信息	
		违反承诺和恶意举报	30分	在办理行政审批或证明事项过程中作出信用承诺但 未履行的信息、向有关党政机关投诉举报但经核实投 诉举报事项与事实不符的信息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信用综合评价等级划分
经营状况	790分	黑名单	150分	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信息	满分 1000 分。 1.A 级 ≥ 790 分 2.670 分 ≤ B 级 < 790 分 3.C 级 < 670 分
		关联企业	20分	关联企业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信息	
		红名单	60分	被认定为守信联合激励对象信息	
		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20分	在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中被评为“优”或“良”等级信息	
		社会责任	150分	荣誉奖励	
慈善捐助	30分	慈善捐助信息			
志愿服务	30分	参与志愿服务信息			
主动公示承诺	30分	通过信用中国（黑龙江）网站主动向社会作出公开信用承诺信息			

